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主要交易 有關建造研發中心之建設合約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設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晉江海納與承包商簽訂建設合約，據此承包商同意承接建設工程，代價為人民幣176,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設合約所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建設合約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建設合約及按其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建設合約及按其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建設合約及按其擬進行的交易向威名國際(其合共持有349,188,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1.92%)取得股東書面批准。

基於(i)倘本公司就批准建設合約及按其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將不會就批准建設合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設合約及按其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簡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晉江海納與承包商簽訂建設合約，據此承包商同意承接建設工程，代價為人民幣176,000,000元。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訂約方	:	(i) 晉江海納；及 (ii) 承包商。
標的事項	:	承包商將擔任總承包商，負責該地塊上總佔地面積約為72,638平方米的建設工程。
建設工程動工	:	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
建設期	:	建設工程預期將於建設工程動工後365日內完成。
代價	:	人民幣176,000,000元，為建設合約項下的固定總價。代價可因鋼材、混凝土、水泥、電線電纜的市場價格波動而分階段調整，及該階段性調整將按項目實質進展情況結算。

倘材料的市場價格(包括鋼材、混凝土、水泥、電線電纜)與基準價(基準價須基於合約建設期間由泉州市建設工程造價工程管理站頒佈之《泉州工程造價管理信息》為準)相差不超過5%(包括5%)，則代價將維持不變。倘價差超過5%，則超出部分之向上部分由承包商受益，而超出部分之向下部分則由晉江海納受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董事並不認為任何代價調整會導致建設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歸入較高類別。倘代價獲調整，以致建設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屬於較高類別，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任何額外規定。

付款條款

:

主體的建造工程

- (i) 於工程樁及維護樁完成後，有關該部分的價格的80%須支付予承包商；
- (ii) 地下室部分：於基坑支護(包括土木工程)完成後，有關該部分的價格的80%須支付予承包商；
- (iii) 於地下室及所有基礎工程完成後，有關該部分的價格的80%須支付予承包商；
- (iv) 地上第1號廠房、第2號廠房及綜合大樓，有關該部分價格的80%須於主體建築每三層的框架結構完工後支付予承包商，直至主體建築的封頂完工為止；

- (v) 於主體工程(包括混凝土工程、砌築工程等)完成且驗收合格後,已完成主體工程的價格的80%須支付予承包商;
- (vi) 外立面裝修工程及腳手架工程拆除完成後,有關該部分的價格的80%須支付予承包商;
- (vii) 主體工程全部建設項目完成及達到初驗條件,完工建築工程的有關該部分價格的80%須支付予承包商;
- (viii) 主體工程全部建設項目完成及達到初驗條件,且承包商已將所有項目材料移交城建檔案館後,合同總價的92%須於晉江海納收到《備案證明》後支付予承包商;及
- (ix) 於所有主體建造工程竣工及結算後,項目結算總額的97%將支付予承包商,而餘下3%將由晉江海納保留為質量保證金。

上述比例按建設合約約定的固定總價為依據。

其他配套設施的建造工程

- (i) 項目範圍主要包括道路、牆壁、綠化、停車位及其他建造工程;及
- (ii) 於完成上述(i)所述之建造工程後,有關該部分的價格(已包含在固定總價內)的80%須支付予承包商。

履約擔保 : 承包商須於簽立建設合約前5個工作日內向晉江海納發出履約保證金,金額為代價之3%。

缺陷責任期 : 建設工程任何缺陷的責任期為自晉江海納完成驗收建設工程起計36個月。

代價基準

代價乃透過晉江海納就建設工程進行招標之招標程序達致，而於計及（其中包括）投標價後，承包商提交的標書被視為最合適。於向承包商授出建設合約前，董事亦已評估承包商的經驗及能力，包括其於過去五年在類似規模的建造項目的經驗，並已檢視承包商所處理建築地盤的工程質量。此外，董事已評估建設工程的預期範圍、複雜程度及質量，並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作撥付。

訂立建設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收購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及更改本公司所得款項用途。晉江海納已成功投得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72,638平方米，用作建設研發中心及其他配套設施。

研發中心將協助本集團(i)提供產品開發服務及縮短於本集團生產過程中拆卸及重新組裝原材料的運輸時間，並方便員工調配；(ii)更好地監控重點產品的開發，縮短開發定制產品的準備時間，並進一步提高新產品的研發效率；及(iii)提高成本效益，本集團計劃自行生產及加工用於生產本集團產品的零部件，而非外部採購，此舉可減少採購時間及優化設備的生產過程。另一方面，該地塊上的額外空間將用於建設新製造車間及其他辦公樓。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建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建設合約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及生產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之自動化機器。

晉江海納

晉江海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及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

承包商

承包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其由楊劍奎及邱忠河分別擁有92%及8%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設合約所計算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建設合約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建設合約及按其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建設合約及按其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建設合約及按其擬進行的交易向威名國際（其合共持有349,188,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1.92%）取得股東書面批准。

基於(i)倘本公司就批准建設合約及按其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將不會就批准建設合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設合約及按其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晉江海納根據建設合約應付承包商的代價總額人民幣176,000,000元
「建設合約」	指	晉江海納與承包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就建設工程訂立的建設合約
「建設工程」	指	位於該地塊之該研發中心及其他配套設施之建設工程
「承包商」	指	福建省惠裕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聯，以及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晉江海納」	指	晉江海納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地塊」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安海鎮桐林村的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72,638平方米，指定作工業用途，使用期限為50年，晉江海納已取得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威名國際」	指	威名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洪奕元先生、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何子平先生及鄭志雄先生分別擁有46.84%、26.13%、19.64%、6.31%及1.08%權益。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訂立之一致行動確認書，洪奕元先生、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何子平先生及鄭志雄先生及威名國際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於本公告日期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研發中心」	指	將於該地塊上興建的研發中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書面批准」	指	威名國際就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之書面批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洪奕元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洪奕元先生(主席)、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及何子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志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汪鳳翔博士及陳敏怡女士。

* 僅供識別用途